

天司〔2017〕60号

关于印发天台县司法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天台县司法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台县司法局

2017年12月30日

天台县司法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等。

1. 各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

2. 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涉密信息除外)；

3. 应当公开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按规定说明相关支出的详细情况，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4. 应当对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5.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应当细化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数额；在决算公开时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应当对关键数据的重大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6. 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要进行公开、说明；

7.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同时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